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狮招考委〔2026〕13号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石狮市202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石狮市202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 2026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 2026 年秋季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国家、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泉州市 2026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泉教初〔2026〕4 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招收在招生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优先招收在周边居住的适龄幼儿入园。

二、招生对象

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 3 周岁（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计划

2026 年秋季石狮市实验幼儿园等 32 所公办幼儿园（含产投教育集团幼儿园）的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石狮市鹏翔幼稚培育中心等 48 所民办幼儿园（含集体办）的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幼儿园招生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4〕

6号)等文件精神,2026年秋季在公办幼儿园(含产投教育集团幼儿园)试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招生服务改革,建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具体入口及操作指南将通过“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1. 第一批

(1)各园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家庭的适龄幼儿(以下简称“三一致”对象)。

“三一致”具体条件为:幼儿与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房产(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均在服务区内,且房产与实际居住地一致;幼儿落户到招生服务区域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前(含7月1日)。

说明:①户主与产权人须为同一人,或为夫妻关系,或互为直系子女关系。②1988年建市时户籍已在招生服务区域内的原石狮户籍家庭,适龄幼儿出生后入户申报该户籍后始终没有变动的,视同符合“三一致”对象按入户时间排序。③因历史原因户籍变更、住房产权不明晰等特殊情况的,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是否符合“三一致”条件。幼儿园在招收符合“三一致”条件适龄幼儿时,若“三一致”对象的报名人数超过幼儿园招生计划数,则按幼儿落户到本园招生服务区域的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2)政策照顾对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

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审核确认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子女。

说明：以上对象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按时申请办理，并根据原户籍、房产或居住证等条件选择所在片区学校按时登录“石狮市入学一件事（幼儿园）”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报名，逾期办理不予保留；教育优待对象还需相关单位统一汇总后持相关证明及汇总表送交初教股核验。

（3）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域内，购房并实际居住的港澳台籍适龄幼儿、华侨子女。

说明：港澳台籍、华侨子女需提供幼儿及监护人户籍信息、出生证明或直系关系证明等。

2. 第二批

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与住房产权一致、住房产权与实际居住一致的“两一致”家庭适龄幼儿。

3. 第三批

不属于本服务区的石狮市户籍适龄幼儿、在石狮购买房产的业主适龄子女；本服务区来石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持有居住证的优先）。

（二）民办幼儿园招生

民办幼儿园采取自主招生的方式，严格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招生计划控制班生额，不得提前或超计划招生。优先

招收户籍在本园所在区域的适龄幼儿，以及居住在本园周边持有居住证和务工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的适龄随迁子女。

五、招生程序和时间

（一）公办幼儿园（详见附件 3）

（二）民办幼儿园

6 月 15 日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8 月 25 日后方可进行收费。各幼儿园招生结果于 8 月 10 日前送教育局备案。

六、招生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各幼儿园招生过程中，要通过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各种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入学保障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管、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我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有关工作。

（二）规范招生收费行为。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 号）等文件执行，对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公示（附件 4、5），公示内容应与实际收费一致，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

督。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广大家长应认真阅读《关于幼儿园收费问题致幼儿家长的一封信》（附件6），如果发现幼儿园有违规收费现象，请及时向相关部门积极反映，举报监督电话：0595-88792455、83068869。

（三）落实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严格按相关政策认定教育优待照顾对象（附件7）。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优化细化入学程序和服务措施，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

（四）落实台胞适龄子女入学。在泉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提出申请。

（五）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2至3岁托育服务。从实际出发，统筹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在满足3-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幼儿。

（六）保障特殊群体入学。除特教学校招收残疾幼儿入园外，各幼儿园应优先接收招生服务区域内具有参加集体生活和学习活动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园，特别要做好招生服务区域内轻

度残疾幼儿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七）做好招生疏导和服务工作。各幼儿园招生期间应设置招生咨询点，并公布招生咨询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落实“长幼随学”服务举措。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为多孩家庭子女“长幼随学”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如有适龄幼儿需与其在读兄（姐）进入同一所幼儿园的情况时，由其监护人报名时同步向幼儿园提出申请，结合幼儿园空余学位情况，给予适当调整。

（九）规范细化园所招生方案。各幼儿园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及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征询所在镇（街）意见，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各园应准确把握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石狮市幼儿园招生服务工作电话：教育局：0595-83066672、88886005，产投教育集团：15392309276，收费咨询电话：0595-88792455、83068869。

- 附件：
1. 2026 年秋季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一览表
 2. 2026 年秋季民办幼儿园（含集体办）招生计划一览表
 3. 石狮市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网上报名一览表
 4. 2026-2027 学年度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公示
 5. 2026-2027 学年度石狮市民办幼儿园（含集体办）收费情况公示
 6. 关于幼儿园收费问题致幼儿家长的一封信
 7. 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的文件

附件 1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一览表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招生服务片区指导建议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凤里 (3 所/15 班)	1	石狮市实验幼儿园	6	宽仁社区、仁里社区、新华社区、华南社区、龙华社区	石狮市凤里街道上帝街 28 号	88793117 18959953625
	2	石狮市凤里街道中心幼儿园	4	大仑社区、华仑社区	石狮市凤里街道办事处大仑社区普闻路 1 号	83089933 18016693398
	3	石狮市凤里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	5	东村社区、后花社区、五星社区	石狮市凤里街道镇中路 439 号	88500559
湖滨 (4 所/22 班)	4	石狮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7	新湖社区、玉湖社区、湖边社区、仙迹社区、花园城社区	石狮市琼林北路湖东巷 140 号	83888266
	5	石狮市湖滨中心幼儿园	5	长福社区	石狮市宝岛中路北侧学博路 1 号	83923789 18659628833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招生服务片区指导建议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灵秀 (7所/29 班)	6	石狮市琼林中心幼儿园	5	林边社区、金林社区、曾坑社区、金曾社区	石狮市湖滨街道东华路7号	88500051 88500056
	7	石狮市狮仔山中心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5	仙迹社区、花园城社区、林边社区	石狮市湖滨街道嘉禄路817号	19959991109
	8	石狮市灵秀镇中心幼儿园	3	塘园村、前廊村、仕林村、灵狮村、灵峰村、灵山村、华山村	石狮市灵秀镇塘园村和兴路76号	88561970 15959873306
	9	石狮市灵秀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4	钞坑村	石狮市英才路2-2号	83126878
	10	石狮市鹏山实验幼儿园	4	彭田村	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灵鹏路18号	13505918555
	11	石狮市第九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4	曙光社区、港塘村	石狮市金耀路111号	13506081129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招生服务片区指导建议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12	石狮市第四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5	仕林村、灵狮村、灵峰村、灵山村、 华山村	石狮市灵秀镇灵狮村 顶新厝100—1号	19959991107
	13	石狮市服装城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4	服装城片区	石狮市灵秀镇石龙路 267—1号	88830132 19959991120
	14	石狮市锦塘中心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5	港塘村、塔前村、茂厦村	石狮市灵秀镇港塘村 前洋路112号	88871133 15960792690
	15	石狮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4	宝源社区、龙穴社区	石狮市宝盖镇回兴路 233号	88713908
	16	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	5	龙穴社区、杆头村、坑东村	石狮市宝盖镇杆头村 新大街108号	88250599 18065225127
	17	石狮市宝盖镇中心幼儿园	4	濠江国际一期、塘后村、仑后村、前 坑村、前园村	石狮市宝岛中路58号	83286892
	18	石狮市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4	上浦村、雪上村、塘头村、郑厝村、 山雅村、后宅村、苏厝村、玉浦村	石狮市石狮大道4290 号	88258891

宝盖
(7所/29
班)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招生服务片区指导建议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19	石狮市宝盖镇中心幼儿园湖光分园	2	铺锦村	石狮市香江路700号	88556585
	20	石狮市龙渊中心幼儿园	5	塘边村、塘后村、前园村、前坑村、仑后村、松茂村、后坂村	石狮市宝盖镇濠江路1087号	88710096
	21	石狮市第七实验幼儿园(产投教育集团)	5	前园村、前坑村、龙穴社区、杆头村、坑东村	石狮市宝盖镇回兴路589号	19959993876
蚶江 (2所/11班)	22	石狮市蚶江镇中心幼儿园	5	蚶江村、锦江村、锦里村、石渔村、石农村、大厦村、莲东村、莲西村、莲中村、洪窟村、锦亭村、水头村、石壁村、东坂村	石狮市蚶江镇裕园小区2号	15059787093
	23	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	6	厝仔村、古山村、青莲村、溪前村、莲塘村、东坂村	石狮市蚶江镇宋塘路456号	82222355 19959866575
永宁 (3所/12班)	24	石狮市永宁中心幼儿园	4	永宁第一社区、永宁第二社区、永宁第三社区、永宁第四社区、外高村、浯沙村、金埭村、梅林村、港边村、郭坑村、下宅村、山边村、后杆柄村、沙堤村、新沙堤村、郭宅村、院东村	石狮市永宁镇观音亭文祠路2号	88482729
	25	石狮市永宁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4	子英村、西岑村、前埔村、沙美村、西偏村、塔石村、洋厝村	石狮市永宁镇子英子芳区170号	68896699 13959961125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招生服务片区指导建议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26	石狮市金埭中心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4	外高村、浯沙村、金埭村、梅林村、 港边村	石狮市永宁镇金埭村 466号	19959991121 18016620080
祥芝 (2所/8 班)	27	石狮市祥芝中心幼儿园	4	祥农村、祥渔村、祥运村、大堡村	石狮市祥芝新村西62 号	88906888
	28	石狮市万祥实验幼儿园	4	古浮村、大堡村、前山村、莲坂村、 湖西村、赤湖村、后湖村	石狮市祥芝镇古浮村 二十片区三号	88830909 19959691611
鸿山 (2所/6 班)	29	石狮市鸿山镇中心幼儿园	3	伍堡村、西墩村、洪厝村、莲厝村、 郭厝村、东园村、邱下村、湖厝村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新 街南39号	15860530782 13788818402
	30	石狮市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3	东埔一村、东埔二村、东埔三村、洪 厝村	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 东明路64号	15159585349
锦尚 (2所/8 班)	31	石狮市锦尚镇中心幼儿园	5	厝上村、锦尚村、西港村、东店村、 杨厝村	石狮市锦尚镇厝上村 琼山中路1号	88956557 19959866612
	32	石狮市锦尚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3	卢厝村、深埕村、谢厝村、港前村、 港东村、奈厝前村	石狮市锦尚镇卢厝村 三区75号	13959990039

2026 年秋季民办幼儿园（含集体办）招生计划一览表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园 址	招生咨询电话
凤里	1	石狮市禾方幼儿园	2	石狮市凤里新兴路 39 号	83096161 18905087955
	2	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	2	石狮市石泉二路 28 号	13559507075 13505018885
	3	石狮市新苗幼儿园	2	石狮市仁和路 121、123 号	13514019990
	4	石狮市快乐贝林幼儿园	5	石狮市金盛路 598 号	88976622 83916622
	5	石狮市蓝海第二幼儿园	1	石狮市和平路 491 号	13506071922 13599117798
	6	石狮市蒙贝尔幼儿园	2	石狮市长宁路 16.18.20.22.24 号	88696161
湖滨	7	石狮市私立鹏翔幼稚教育中心	4	石狮市南环路 1149 号	88760207 88760307
	8	石狮市蓝天幼儿园	1	石狮市湖滨街道曾坑蓉园宝塔 34 号	83155787 13305962807
	9	石狮市神州第二幼儿园	1	石狮市南环路 597-1 号	18159231666 15559584440
	10	石狮市新苗第五幼儿园有限公司	5	石狮市花园二巷 114 号	88683355 13599220000
	11	石狮市新苗第三幼儿园	3	石狮市金林路 121 号	88880236 13600790318
	12	石狮市贝林畔山幼儿园	2	石狮市嘉禄东路 199 号贝林畔山幼儿园	88521111 13600702789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13	石狮市湖滨漫童幼儿园	3	石狮市南环路 839-1-6 号	88785858 17750975858
	14	石狮市小叮铛幼儿园	1	石狮市西环路 828 号	18965781650 15905959419
	15	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	1	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溪西二区 66 号	88985999 13489879109
	16	石狮市金桥幼儿园	1	石狮市灵秀镇灵峰峰东区 5-1 号	88551701 18959997768
	17	石狮市培杰幼儿园	4	石狮市北环路 3690 号、3692 号、3694 号	88777755 13559068456
	18	石狮市小哈尼幼儿园	1	石狮市石灵路 412 号	88628628 15980320321
	19	石狮市童馨幼儿园	2	石狮市西环路 678-24 号、678-26 号	85899333 13788801771
	20	石狮市红樱幼儿园	1	石狮市华贸路 115 号	88629992
	21	石狮市青苗第三幼儿园有限公司	1	石狮市灵秀镇八七路 2111-1 号	88960666
	22	石狮市多彩第二幼儿园	1	石狮市灵秀镇灵狮街 190 号	83089988 15980428523
	23	石狮市七色花幼儿园	2	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1 号	15750909326 15059704777

灵秀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园 址	招生咨询电话
宝盖	24	石狮市金蓓贝幼儿园	1	石狮市宝盖路139号	13328889116 18905082889
	25	石狮市明红幼儿园	1	石狮市宝盖镇郑厝村一区20号	83006998 18900338227
	26	石狮市仑后育华幼儿园	1	石狮市宝盖路235号	18965750133 17705079991
	27	石狮市蓝海幼儿园	3	石狮市宝盖镇宝兴路461号	88633688 13799209529
	28	石狮嘉育宝贝幼儿园	3	石狮市宝盖镇塘头村一区1号	18859952088
	29	石狮市恩启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2	石狮市海宁路与镇中路交叉口	18900355077 13600708521
	30	石狮市大地御景幼儿园有限公司	1	石狮市八七路99号御景天下A区商场一至二楼	15980073558
	31	石狮市贝尔乐幼儿园	1	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校董楼（大门西侧）	13328982188 13559588567
	32	石狮市贝林百桥幼儿园	2	石狮市东港路百德康桥小区内	83103277 15396699063
	33	石狮市神州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1	石狮市宝盖镇宝岛中路198号阳光丽兹公馆9幢	59588557777 13395063191
	34	石狮市恒大阳光幼儿园	1	石狮市学府路225号回兴路与南环路交汇处	59583091999 15060603958
	35	石狮市森森幼儿园有限公司	1	石狮市宝盖镇上浦村四区29号	83081288
	36	石狮市金苹果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莲中村宝灵北49号	88531556

镇街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数	园址	招生咨询电话
	37	石狮市华丰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工业南区16号	88910818 13600716484
	38	石狮市神州幼儿园	5	石狮市蚶江镇锦亭村工业区71-79号	88351555
	39	石狮市莲西爱心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新村105号	88975228 13799884065
	40	石狮市大地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龙祥小区213号	18759936558 15980073558
	41	石狮市滨海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文园小区033-039号	83139556 13960480556
	42	石狮市小星星第二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工业南区61号	83878885 13599283444
	43	石狮市英才幼儿园	1	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二区7号	88650520 88650520
	44	石狮市萃英艾贝幼儿园	2	石狮市永宁镇西偏二区86号	88663166 15159787833
永宁	45	石狮市信义阳光幼儿园	1	石狮市永宁镇信义区东路139号	18905086755 15985927798
	46	石狮市宝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1	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村新兴路59号	13805988551 13559508112
祥芝	47	石狮市阳光幼儿园	2	石狮市鸿山镇西墩墩鸿路63号	88985999 18905086755
	48	石狮市博才幼儿园	2	石狮市鸿山镇莲厝七区164-1号	18060039177

备注：未公示的民办幼儿园拟于2026年9月停办或已超核定规模。

石狮市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网上报名一览表

阶段	时间	重点工作	面向对象	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6 月 15 日	发布 招生通告	全体家长	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石狮市幼儿园“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入口与操作指南。设立招生咨询热线,安排专人值班接听,耐心解答记录。
预申请 预登记	6 月 16 日 - 7 月 2 日	网上报名	<p>第一批对象 区内照顾对象、“三一致”适龄幼儿、华侨子女。</p> <p>第二批对象 幼儿园招生区域内户籍与住房产权一致、住房产权与实际居住一致的“两一致”家庭适龄幼儿。</p> <p>第三批对象 属于石狮市服务区内购房来石务工的狮业人员子女、随迁子女、持有石狮市居住证的相关人员还待初核。</p>	<p>特别提醒: 若户籍或房产所在镇(街)内有多所公办园,请谨慎选择一所,避免扎堆。</p>

阶段	时间	重点工作	面向对象	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7月3日-4日	线下咨询	网上报名出现异常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提供完整信息网上报名申请的家长	携带相关材料到所报幼儿园现场咨询。
审核 录取	7月5日-12日	线上审核	已网上报名的对象	各园审核材料，符合条件的按录取顺序依次通过；材料有误的将被退回。
		材料补充	收到“审核不通过、完善材料”通知的家长	1. 收到“审核不通过”通知的家长请留意幼儿园的电话通知或关注7月16日-7月19日的补录申请。 2. 收到“完善材料”通知的家长请及时登录系统补充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7月13日-15日	线上复审	全体已报名家长	登录系统查看初审结果。
补录 工作	7月16日-7月19日	补录申请 线上审核	初审未通过的家长	重新开放线上报名平台，若还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幼儿园，开放给适龄幼儿。
报名 结束	7月20日前	分发电子 录取通知 书	已被录取的幼儿	/

附件 4

2026-2027 学年度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公示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示范园级	保教费 (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 (元/学期)
				新生		
1	石狮市实验幼儿园	凤里	市级	2700		1575
2	石狮市凤里街道中心幼儿园	凤里	县级	2362		1575
3	石狮市凤里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	凤里	县级	2362		1575
4	石狮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湖滨	省级	3240		1575
5	石狮市湖滨中心幼儿园	湖滨	市级	2700		1575
6	石狮市琼林中心幼儿园	湖滨	县级	2362		1575
7	石狮市狮仔山中心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湖滨	县级	3780		1575
8	石狮市灵秀镇中心幼儿园	灵秀	县级	2362		1575
9	石狮市灵秀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灵秀	县级	2362		1575
10	石狮市鹏山实验幼儿园	灵秀	普通园	1890		1575
11	石狮市第九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灵秀	普通园	2835		1575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示范园级	保教费 (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 (元/学期)
				新生		
12	石狮市第四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灵秀	普通园		2835	1575
13	石狮市服装城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灵秀	县级		3780	1575
14	石狮市锦塘中心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灵秀	县级		2835	1575
15	石狮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宝盖	省级		3240	1575
16	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	宝盖	县级		2362	1575
17	石狮市宝盖镇中心幼儿园	宝盖	市级		2700	1575
18	石狮市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宝盖	县级		2362	1575
19	石狮市宝盖镇中心幼儿园湖光分园	宝盖	县级		2362	1575
20	石狮市龙渊中心幼儿园	宝盖	市级		2700	1575
21	石狮市第七实验幼儿园 (产投教育集团)	宝盖	普通园		3780	1575
22	石狮市蚶江镇中心幼儿园	蚶江	县级		2362	1575
23	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	蚶江	县级		2362	1575
24	石狮市永宁中心幼儿园	永宁	市级		2700	1575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示范园级	保教费（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 （元/学期）
				新生		
25	石狮市永宁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永宁	县级	2362		1575
26	石狮市金埭中心幼儿园（产投教育集团）	永宁	普通园	2835		1575
27	石狮市祥芝中心幼儿园	祥芝	市级	2700		1575
28	石狮市万祥实验幼儿园	祥芝	省级	3240		1575
29	石狮市鸿山镇中心幼儿园	鸿山	县级	2362		1575
30	石狮市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鸿山	县级	2362		1575
31	石狮市锦尚镇中心幼儿园	锦尚	县级	2362		1575
32	石狮市锦尚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锦尚	县级	2362		1575

备注：我市32所公办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伙食费按每学期4.5个月预收，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多退少补，定期公布”原则，具体结算天数按实际校历为准。

附件 5

2026-2027 学年度石狮市民办幼儿园（含集体办）收费情况公示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是否普惠	示范园级	保教费 (元/学期)		伙食、点心 费 (元/学 期)	缴费 银行	(已备案) 专用账号
					新生				
1	石狮市禾方幼儿园	凤里	是	县级	4000.00		1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分行	35001658107052534084
2	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	凤里	是	市级	5000.00		1575.00	兴业银行石狮市支行	158300100100442977
3	石狮市新苗幼儿园	凤里	否	县级	9790.00		2610.00	兴业银行石狮市支行	158300100100463221
4	石狮市快乐贝林幼儿园	凤里	否	省级	9700.00		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石狮滨海支行	35001658140052500824
5	石狮市蓝海第二幼儿园	凤里	否	普通园	3000.00		1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狮宝盖支行	35050165910100000008
6	石狮市蒙贝尔幼儿园	凤里	是	普通园	3000.00		135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塔前分理处	9070611030010000021514
7	石狮市私立鹏翔幼稚培育中心	湖滨	是	省级	6000.00		1575.00	中国工商银行石狮市支行	1408019809010019072
8	石狮市蓝天幼儿园	湖滨	否	普通园	3000.00		15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 支行	158300100100184972
9	石狮市神州第二幼儿园	湖滨	是	市级	4850.00		1300.00	福建省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锦亭支行	90706140400100000056205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是否普惠	示范园级	保教费(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元/学期)	缴费银行	(已备案)专用账号
					新生				
10	石狮市新苗第五幼儿园有限公司	湖滨	否	县级	9190.00	261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坑支行	90706111000100000041979	
11	石狮市新苗第三幼儿园	湖滨	是	市级	5000.00	15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宝湖支行	1585901001000045872	
12	石狮市贝林畔山幼儿园	湖滨	否	县级	11430.00	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石狮支行	35001658107052560018	
13	石狮市湖滨漫童幼儿园	湖滨	是	普通园	3780.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坑支行	90706111000100000048006	
14	石狮市小叮铛幼儿园	灵秀	是	普通园	2800.00	1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行	35001658107052538927	
15	石狮市阳光第二幼儿园	灵秀	是	县级	3725.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坑支行	90706111000100000024642	
16	石狮市金桥幼儿园	灵秀	是	普通园	2800.00	125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秀秀支行	35001999499052501055	
17	石狮市培杰幼儿园	灵秀	是	县级	3500.00	130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135404010400004480	
18	石狮市小哈尼幼儿园	灵秀	是	普通园	2600.00	15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1583001001000313675	
19	石狮市童馨幼儿园	灵秀	是	县级	3800.00	120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德辉支行	14088589090000025160	
20	石狮市红樱幼儿园	灵秀	是	普通园	2800.00	1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南洋支行	35001658161052502629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是否普惠	示范园级	保教费(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元/学期)	缴费银行	(已备案)专用账号
					新生				
21	石狮市青苗第三幼儿园有限公司	灵秀	否	普通园	5000.00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祥芝支行	35050165814400000154	
22	石狮市多彩第二幼儿园	灵秀	否	普通园	3875.00	1125.00	中国建设银行石狮滨海支行	35050165814000000722	
23	石狮市七色花幼儿园	灵秀	否	县级	3800.00	1498.5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田支行	9070611170010000018081	
24	石狮市金蓓贝幼儿园	宝盖	是	市级	5000.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塘支行	9070611200010000007495	
25	石狮市明红幼儿园	宝盖	是	普通园	2500.00	1098.00	福建省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光分理处	9070611160010000008094	
26	石狮市仑后育华幼儿园	宝盖	是	普通园	2800.00	119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宝盖支行	35050165910100000399	
27	石狮市蓝海幼儿园	宝盖	是	普通园	2800.00	1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宝盖支行	35001659101052500183	
28	石狮嘉育宝贝幼儿园	宝盖	是	普通园	2800.00	1575.00	工商银行石狮支行	1408019809009197783	
29	石狮市恩启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宝盖	否	普通园	3225.00	15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辉支行	1408019609601264845	
30	石狮市大地御景幼儿园有限公司	宝盖	否	县级	10000.00	279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蚶江支行	135402010400009988	
31	石狮市贝尔乐幼儿园	宝盖	否	县级	3800.00	1746.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凤里支行	0000009075126012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是否普惠	示范园级	保教费(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元/学期)	缴费银行	(已备案)专用账号
					新生				
32	石狮市贝林百桥幼儿园	宝盖	否	县级	9700.00	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滨海支行	35001658140052502233	
33	石狮市神州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宝盖	否	县级	7300.00	220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锦亭支行	90706140010000067162	
34	石狮市恒大阳光幼儿园	宝盖	是	普通园	2800.00	15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德辉支行	1408019609601310422	
35	石狮市森森幼儿园有限公司	宝盖	否	普通园	3300.00	1201.50	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坑支行	90706111000100000004410 3	
36	石狮市金苹果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111.5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濠江支行	9070611110010000084005	
37	石狮市华丰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035.00	福建省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洋厝分理处	9070613040010000014762	
38	石狮市神州幼儿园	蚶江	是	市级	3800.00	90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亭支行	9070614040010000075727	
39	石狮市莲西爱心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0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支行	14080193090009016089	
40	石狮市大地幼儿园	蚶江	是	市级	2800.00	15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市支行	135402010400004401	
41	石狮市滨海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26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蚶江支行	9070614010010000158306	
42	石狮市小星星第二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0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湖滨支行	135420010400001052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所属街道	是否普惠	示范园级	保教费(元/学期)		伙食、点心费(元/学期)	缴费银行	(已备案)专用账号
					新生				
43	石狮市英才幼儿园	蚶江	是	普通园	1890.00	1386.00	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二路支行	9070611130010000001336	
44	石狮市萃英艾贝幼儿园	永宁	是	县级	2400.00	1200.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厝分理处	90706130400100000013866	
45	石狮市信义阳光幼儿园	永宁	是	普通园	1890.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	90706120100100000166074	
46	石狮市宝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祥芝	否	普通园	2475.00	103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芝支行	90706120400100000071004	
47	石狮市阳光幼儿园	鸿山	是	县级	2500.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	90706120100100000168014	
48	石狮市博才幼儿园	鸿山	是	普通园	1890.00	1575.00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	90706120100100000072492	

注：伙食费按每学期4.5个月预收，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多退少补，定期公布”原则，具体结算天数按实际校历为准。

附件 6

关于幼儿园收费问题致幼儿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朋友们：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抵制不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广大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幼儿园收费问题特向您温馨提示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项目（三项）和标准缴费

（一）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请您关注每年政府官方发布的《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收费附表、幼儿园收费公示栏，了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内容。

（二）幼儿园收费项目仅限三项：保教费（每个学期按4个半月计算）、伙食费、代办费。在交纳费用时，请您仔细核对收费明细，确保所交项目费用与公示内容一致。如有任何疑问，可以向幼儿园咨询，并要求提供合理解释。

（三）幼儿园收取代办费，不以营利为目的。代办的项目仅限于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对代办项目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一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多退少补。请您关注。

（四）伙食费单独核算，每个月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超支的金额均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一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有结余的全部退还幼儿家长。请您关

注。

二、退费标准

若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在开学后2个月内(含2个月)要求转园、退园的、休园的,幼儿园按缴费额的50%退还保育教育费;超过2个月转园、退园、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坚决抵制不规范收费

(一)幼儿园保教费、伙食费等应在开学报名时统一依法依规按学期收取,严禁跨学期、跨学年预收。请您自觉抵制各种折扣和优惠预存等宣传诱惑,不跨学期预交费用,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二)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如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请您抵制相关的隐性收费。

(三)因幼儿保教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等费用,不得设立收费项目。请您坚决抵制幼儿园不规范收费行为。

石狮市教育局将不断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力度,努力保障家长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广大家长如果发现幼儿园有违规收费现象,请您向我局相关部门积极反映,举报监督电话:0595-88792455、83068869。

石狮市教育局(宣)

附件 7

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的文件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等子女入学照顾，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部、全国双拥办有关文件和《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教综〔2013〕73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泉教综〔2015〕29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38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泉退役军人局规〔2024〕1号）、《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在县（市、区）范围内安排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收军人子女入学。

